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2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165 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实施完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已设立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现根据募投项目发展需要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账号：3050020210120100034218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